

合同登记编号：

T	Z	H	Y	C	G	2	0	2	5	0	0	7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5-2026年度玉环市清港镇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项目（清港至西滩）。

甲 方：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

乙 方：台州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玉环市清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台州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主要内容为清港镇范围内生活垃圾压缩，垃圾压缩后清运至西滩，总重量暂估为 32000t。

二、**承包期限**：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期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采用 1+1 模式，如采购人对供应商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甲方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一年；若续签，续签合同按原合同履行。

三、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四、合同价款

承包价以每吨单价人民币¥39 元/吨，大写叁拾玖元/吨。具体数量以西滩入库单重量为准，结算时以伟明环保提供的入库单重量为准，承包款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包括工人工资、车辆保险费、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五、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按规定支付协议价款。
- 2、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考核。
- 3、乙方必须保证垃圾压缩中转站操作人员数量 3 人及其他人员按费用清单足额到岗。
- 4、乙方必须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承包期限内，乙方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的均与甲方无关。若垃圾清运车在行驶过程中形成交通事故（以交警部门认定为依据），造成的自身或他人生命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包含赔偿内容）。
- 5、乙方在承包管理期间负责对清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并按规定执行车辆日安检制度，在承包管理期内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故障而无法及时完成清运任务时，乙方必须尽快修理车辆，所需费用由

乙方负责，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垃圾箱修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6、乙方要经常对压缩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转。压缩机设备损坏的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7、乙方对清运范围内的垃圾 24 小时内日产日清，并对中转房和四周环境进行清扫，如未进行扫产日清，或对中转房（点）周边环境未进行有效清扫，经检查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在每季度付款中予以扣除。

8、乙方负责全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压缩，不得拒载、拒压，做到当日垃圾当日压缩、当日清运，不得压缩建筑垃圾。否则，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承包费 1000 元（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9、保持压缩中转站内的环境卫生清洁，及时冲洗，确保压缩中转站周围无异味，周边群众无异议。

10、压缩中转站内的所有设施不得用于工作人员及他人的私人用途，不得改变压缩中转站使用功能。

11、压缩中转站内的设备如遭工作人员为损坏或不负责任遭他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12、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日常任务，认真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环卫突击工作。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承包期结束时，乙方要确保甲方提供的车辆性能良好，使用正常，外观完整。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车辆维修费用。

15、清港镇人民政府提供清运车辆（共 1 辆）、930 型铲车（共 1 辆），其余车辆[包含至少两辆核载质量 18 吨及以上垃圾清运车、一辆铲车、一辆垃圾车（应急用）均由承包公司自行负责，所有车辆及设备的保险费及其它使用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油费、设备更换、保养、年审、维修费等。

六、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12480 元（39 元/吨×32000 吨×1%=12480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2.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主要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双方有关洽商等书面协议。

八、本合同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26日